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專任(案)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系(所、中心)教師人數十分之一，尾數未達一人者，以一人計。
-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
- 第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六條 各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：
- 一、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 - 二、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 - 三、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 - 四、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-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、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酌減年限等事項，依專業

領域之不同，由各系（所、中心）訂定作業要點，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備查，並簽請校長發布施行；各學院應訂定準則，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備查，並簽請校長發布施行。

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擬新聘專業技術人員，其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（如附審查意見表），所送專家學者人數及通過標準由各系（所、中心）訂定，並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第九條 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，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。

第十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授課時數、待遇、福利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與其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、教師評鑑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。

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、授課時數、兼課鐘點費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與其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、教師評鑑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本校兼任教師之相關規定。

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請頒教師證書。

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歷、成就證明如有偽造、變造、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、剽竊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解聘事宜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意見表

提聘單位	教師姓名	擬任教科目
<p>校因課程需要，擬聘任上列人員為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flex-start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級專業技術人員 </div> </div> <p>茲檢附其所具相關資料如後，請惠予審查。</p>		
<p>審查意見：(本欄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繕附，審查意見惠請為 300 字以上)</p>		
<h3 style="margin: 0;">總分</h3>		
<p>總評：(請勾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，推薦擔任，本案為通過 (總分 70 分以上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尚不足以勝任教學工作，不推薦擔任，本案為不通過 (總分低於 70 分以上)。</p>		
審查人 簽章		審畢 日期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年 月 日 </div>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擬聘任、升等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、成就及曾獲獎項一覽表

年 月 日填送

單位		擬聘任、升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級	姓名	
學位論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論文名稱/年月/學術領域) 碩士： _____ / _____ / _____ 博士： _____ / _____ /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、成就					
曾獲獎項	獎 項 名 稱			獲獎日期(年/月/日)	
擬授課大綱					
其他參考資料					